

置风险的风险”，对确有必要、关系重大民生的在建项目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，推动项目顺利建设，防止资金断供，避免形成“半拉子”工程。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聚焦改善民生 大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

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把省下的钱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。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突出保基本、兜底线，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指向性，将财力更多地向困难地区、困难群体和社会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倾斜，围绕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，在就业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保、住房等领域扎扎实实做一些“雪中送炭”的民生实事，全力保障好今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兴办10件实事所需资金，确保按期完成、发挥效应，让财政资金在增加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上发挥更大作用。

聚焦改革创新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

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抓紧研究制定公共安全、自然资源、农业生产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，加快构建切合省情实际的省与市县财力分配格局。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以扶贫资金作为“试验田”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指导部门和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，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，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。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，推进集中统一、全流程和穿透管理。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执行各项财税改革政策，认真落实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，推动健全地方税收体系。■

责任编辑 韩璐

政府购买服务知识问答

问：为什么说PPP项目中的政府付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范畴？

答：从行为性质上看，PPP项目中的政府付费是指政府根据PPP项目合同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行为。从分类上看，PPP项目中的政府付费，是三种项目回报机制中的一种，是指政府以公共资金、资产、资源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对价。而政府购买服务是“专有名词”，与PPP是并列的概念。鉴于两者在项目性质、预算管理、合作主体、合作期限、操作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宜分别加以规范。

问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有哪些？

答：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。以下机关和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购买服务：

- （一）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；
- （二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；
- （三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；
- （四）各级监察机关；
- （五）各级审判机关；
- （六）各级检察机关；
- （七）各民主党派的各级机关；
- （八）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规定，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；
- （九）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。

问：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？

答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取决于是否承担行政职能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，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供特定领域公共公益服务的主体，与行政机关性质不同，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，是指其不能购买其承担的主要事项，即不能将自身的主要职能委托出去。为完成自身职责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事项。

（财政部综合司供稿）